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

93年3月30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 95年9月5日第28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 95年10月11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年6月3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8年2月24日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8年11月24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50號函修正
 99年10月21日第61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 102年3月5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12月2日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，分別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金額運作分配：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：以系所為單位，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(或遴選二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)；碩二研究生人數十至十九名者，遴選乙種獎勵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(或遴選二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)；碩二研究生人數超過二十名者，乙種獎勵二名。上述名額得從缺。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。

(二)博士班研究生：

1. 甲種獎勵：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(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)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：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，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，獎學金發放9個月/年(每學期4.5個月)，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，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，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。

如有以下情況者，自次月起取消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(1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(回)碩士班就讀者。

(2)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

2. 乙種獎勵：以系所為單位，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叁萬元，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查推薦之。
3. 丙種獎勵：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，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。
4. 本校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甲、乙種獎勵中擇一申請，不可重複請領。

二、申辦方式：

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各學院審核並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- (二)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